

軍情局（抗戰時期數位檔）

壹、沿革

軍事情報局隸屬於國防部參謀本部，專責國內外情報蒐集研整及戰略預警等任務。軍事情報局的歷史，最早可追溯自1928年1月，戴笠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聯絡參謀的身分，受命成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密查組」，專司北伐前線軍事情報之調查蒐集。九一八事變後，國家處境內憂外患交迫，1932年4月1日戴笠在蔣中正的指示下，於密查組的基礎上，擴大成立「特務處」，主要負責偵查日本在華行動及國內外各種反政府的情資。同年9月，特務處改隸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二處，經費始有固定來源。1935年南昌行營調查課併入特務處，人員編制與組織規模獲得進一步擴編。1938年8月，正式升格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一般習稱為軍統局，軍統局最輝煌的階段是在抗戰時期，戰時的主要任務為蒐集日、偽、共軍的動向、國內軍政情報，剷除汪政權重要人士，進行經濟檢查、物資爭取，以及與外國情報合作等。軍統局第一任局長是賀耀組，但實際業務由副局長戴笠領導。抗戰勝利後軍委會結束，軍統局在1946年8月改組為國防部保密局，1955年3月再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1985年，原負責大陸敵後工作的國防部特種情報室合併至國防部情報局，並更名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貳、移轉及整理

基於工作性質的特殊性及業務所需，情報機構的行動向屬政府的最高機密，此種現象舉世皆然。是以在軍統局檔案尚未公開前，學界難窺究竟，只能仰賴軍統局人員的口述歷史、回憶錄及文史資料，權充研究材料，學術研究向不多見。2010年當中華民國各界籌備慶祝建國一百年之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希望在回顧建國百年的歷程中，能為情報工作的發展及其重要領導人戴笠尋找歷史定位，故軍情局前局長張戡平將軍主動邀請國史館商議合作研究及出版事宜。經研討後雙方訂立合作計畫，以「薪傳專案」為名，將目標訂為抗戰時期的軍統局作為，透過歷史研究，還原情報工作在民國史上的面貌。為了此次專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應國史館要求解密相關檔案，交由國史館進行檔案複製及修護作業，並在2011年底完成全部數位化工作後，檔案原件全部歸還予軍情局，雙方各執一套數位檔案典藏備存及開放運用。

國史館將該批情報檔案，依性質分別命名為「戴笠史料」及「軍情局」檔案，軍統局作為國民政府在抗戰時期設置的重要情報機關之一，主要任務為蒐集日、偽、共軍的動向、國內軍政情報、經濟檢查、物資爭取，以及與外國情報合作等。過去的研究成果雖然不少，但能利用政府檔案或直接的一手原始史料進行研究實不多見，其中「軍情局」檔案，數量雖不算多，卻是截至目前為止，極少數公開的情報組織核心檔案，在史料價值上具有無可取代的唯一性。「戴笠史料」及「軍情局」檔案自2012年4月1日起正式對外界開放應用，相信這批檔案的公開，必能在一定程度上揭開情報工作的神祕面紗，也讓這段不為人知的過往，成為歷史研究的重要課題。

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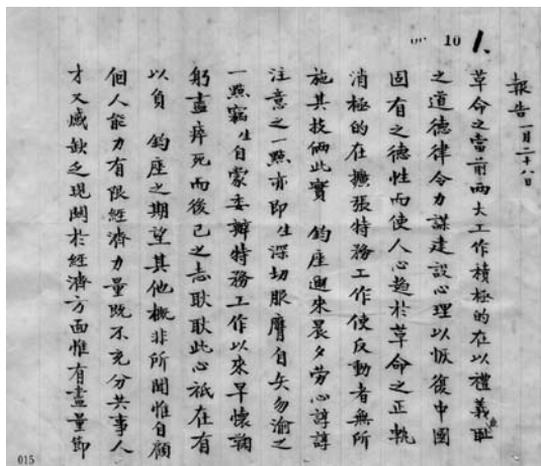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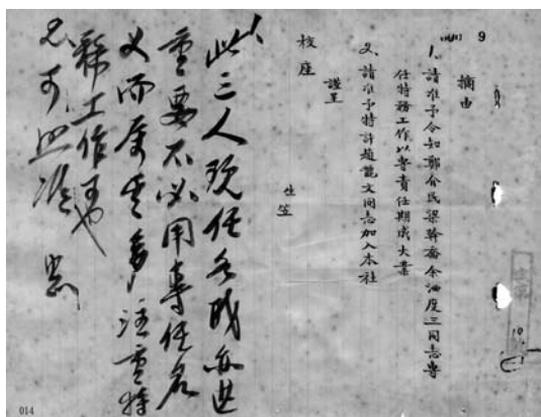
依據國史館檔案整編的編目原則，「軍情局」檔案依檔案性質屬於

機關檔案，故以卷為編目單位，在國史館檔案史料的層級架構下，則被歸類在「專藏史料」項下。「軍情局」檔案全宗號為 148，共計 147 卷，嚴格說來，該全宗應該稱為「軍統局」檔案，因為其中並沒有任何軍事情報局時期的案卷；依據案卷主題與內容特色，可分為以下 5 大類別：

一、軍統局組織沿革

大陸時期軍統局的組織演變，經歷特務處、軍統局到保密局的三個階段，關於前後數次國民政府情報組織改組的決策與執行過程，該全宗項下第 1 卷即為「特務處組織工作開展」，包括戴笠對特務處情報工作的構想與規畫，該處最初的人員編制、組織架構及預算經費等，都有完整的紀錄；抗戰八年間，軍統局勢力急遽擴大，在抗戰結束時，據內部資料所載，軍統局基本幹部約 4 萬人以上，

一般人員含所屬游擊武力約 9 萬人，在戰時一元化軍政體制下，軍統局成員有如脫韁野馬，以各種方式侵蝕各軍政部門的職掌功能，已成尾大不掉之勢；抗戰勝利後，在內外壓力下，軍統局將業務一分為三，其中局本部主體改組為保密局，對於這一段歷史，過去受限於檔案史料的闕



特務組織暨工作開展案

如，始終諱莫如深，在「軍統局改組保密局案」卷中，詳細紀錄了這次改組的過程，也為 1949 年中央政府遷臺後特工組織的再造與重整，埋下伏筆。

二、軍情局的情報工作報告

「軍情局」檔案全宗內，最難能可貴的，是保留了許多軍統局人員在執行情報任務時的工作檢討及業務報告，包括新四軍事件後，如何說服被俘共軍自新的成效檢討報告；以及抗戰勝利前夕，配合國軍的反攻東南沿海計畫，以閩浙地區為主成立軍統局的東南特區，大量吸收情報人員的工作計畫。這些情報人員的工作報告，涵蓋的範圍五花八門，試以〈王蒲臣工作案〉為例，主要是關於 1949 年前後軍統局北平站站長王蒲臣的秘密報告，這卷檔案長期以來，一直是保存在王蒲臣私人手上，保密局本部根本不知道有這批檔案的存在，箇中原因牽涉到錯縱複雜的情報人員的聯繫作業與執行方式，王蒲臣在 1980 年代中期，事隔近四十年後，主動繳回軍情局，這卷檔案的意外出土，本身就是一起值得深究的傳奇。

三、軍統局附屬組織的活動

該全宗內另一個特色為收藏了許多軍統局外圍機構的檔案，第一類為抗戰時期的運輸機構，軍統局之所以能在抗戰中成長茁壯，與其掌握戰時的國際與國內交通運輸有著莫大的關係。抗戰爆發時，國民政府已有長期作戰的決心。為徵集民間資源與收購國外物資以符戰爭需求，國民政府竭力維持國內外交通的暢達，確保軍需運送的途徑，藉此達成持久戰的功效。戴笠深諳戰時物資運輸、存放及管理的重要性，與軍統局同仁謀畫組織改造之道，提倡整合各交通檢查機構，強化物資運送與貨運檢查功能。1940 年 4 月，抗戰情勢艱鉅，物資運輸事繁，軍事委員會設立運輸統制局，統籌戰時運輸事宜。1943 年 1 月，軍事委員會

裁撤運統局，改組為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直隸軍事委員會，仍以戴笠為處長，行統一檢查任務，查驗往來商旅。1945年，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交通警備司令部與財政部緝私署稅警團，三者整併為交通巡察處，職掌取締非法查驗、護衛交通安全，檢查軍事運輸等全國交通治安任務權責。在〈統一檢查機構調整案〉等案卷中，詳細記載了抗戰時期軍統局隸屬機構的編制建置、組織整併與人事安排，包括運統局監察處暨所屬公路機構的調整、有關運統局暨所屬公路機構的組織通則、編制員額與預算計畫，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機構的改組，運統局監察處與憲兵司令部的權責劃分，運統局監察處的整併，對交通檢查任務的改善建議，商定統一水陸客運貨運的組織編制與活動範圍等。以及交警機構的整併：為求交通檢查任務事權統一，戴笠建議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等三機關的撤併改編辦法，報告交通巡察處的接收概況、編組情形與運作過程。

第二類為戰時軍統局轄下的武力部隊，包括忠義救國軍、別動軍及交警總隊。以〈忠義救國軍組織案〉為例，忠義救國軍的前身係淞滬會戰期間成立的蘇浙行動委員會別動隊，戴笠兼任總指揮。這支部隊一直在東南敵後與日偽軍周旋對抗，抗戰勝利時，忠義救國軍奉命於京滬杭地區協助受降工作。1946年1月忠義救國軍與軍委會交通巡察總隊及中美合作所的教導營併編為交通警察總隊。就性質而言，屬於抗戰期間的一支敵後游擊部隊，同時也是一支情報工作部隊。忠義救國軍一詞如戴笠所言，含有民間武力組合的意義，所以戴笠曾向蔣中正建議由忠義救國軍總指揮兼任別動軍總指揮，可知這兩支部隊的性質極為相似，也都歸軍統局管轄，均是對日軍進行游擊戰鬥，以協助國軍作戰，並都曾接受中美合作所的訓練與補足，由於得到美方的協助，其裝備與戰力幾乎不遜於正式部隊，也是國軍在淪陷區中的一支抗戰中堅。

四、中美合作所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為蒐集日軍動態與氣象資料等情報，有意與國民政府合作，翌年派海軍上校梅樂斯（Milton E. Miles）來華與軍統局洽商中美合作事宜。經雙方多次協商合作項目、範圍，於1942年底確定合作內容、組織編制和預算，請美方人員攜回草案確認。後美國政府商定美方簽約代表為海軍部部長諾克斯（Frank Knox）、戰略局（The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OSS）局長鄧諾文（William Donovan）和梅樂斯三人，而中國方面代表則是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宋子文、軍統局副局長戴笠、駐美大使館副武官蕭勃等三人，雙方在1943年4月簽署合作協定，並依據協定在同年七月一日成立「中美特種技術合作所（Sino-American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SACO），一般簡稱「中美合作所」，中方負責提供情報、氣象等資訊，美方負責人員訓練、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同時也協助訓練軍統局所屬的忠義救國軍和別動隊，並提供槍枝彈藥，在敵後進行游擊戰或破壞交通，軍統局人員則協助並維護美國工作人員。該全宗內有關中美合作所的案卷共計21卷。

五、情報機構內部期刊

從抗戰時期開始，軍統局就曾發行若干內部刊物，在這次移轉的「軍統局」檔案中，也一併附有1950-60年代軍情局的內部期刊《健行月刊》及《家風月刊》，其中內容有不少早期情報人員的工作報告及回憶資料，尤其《健行月刊》及《家風月刊》並未對外公開，除軍情局圖書館外，國家圖書館及國內各級圖書館顯有收藏，對於研究民國時期軍統局的歷史，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